呼兰区司法局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政府：

2023年，呼兰区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牢固树立依法行政的法治工作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文件精神，认真履行职责，强化执法监督，全面规范司法行政执法行为。立足发展新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高质量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优化政府机构职能

一是规范职能履行。按照清单，各业务科室积极与市司法局各对口部门请示沟通，进一步明确各内设机构的职能职责，做到职权清晰、职权明确。二是推动放权减权。根据法律法规、“三定”规定等，全面梳理我局权责清单事项，采取法定授权、备案等方式，该减的减到位、该管的管起来，不揽权、不争利、不推责。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积极组织开展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清理工作，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的规范性文件，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2023年共对我区的104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后有效规范性文件70件，废止34件。同时建立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对不适应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地进行修订和废止。健全完善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规范行政程序，明确职权范围，避免社会因素对权力运行的不当干预，规范权力运行。同时，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建设。

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决策机制，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确保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加强对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分类管理，明确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范围、分类管理方式、决策程序、部门责任分工，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纳尽纳、应管尽管。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列入目录化管理，严格履行科学论证、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1. 严格推进行政执法工作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我局印发了《呼兰区2023年度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自检自查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重点评查各单位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的落实情况，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二是开展执法监督专项行动。2023年开展“市场主体和群众办事难”专项行动进一步端正行政执法机关执法理念，健全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转变执法作风，规范执法程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执法为民，促进重点执法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解决在服务市场主体和群众中的执法突出问题，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有效助力全区高质量振兴发展；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

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重点针对交通运输执法部门“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以及执法“寻租”问题，全面提升我区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的执法水平。

1.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保障

 一是推动开展精准普法。将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作为普法宣传重点，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推动将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列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加强企业、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企业、群众时刻注重安全生产。二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联合做好新进执法人员的执法资格培训工作，着力提升应急管理系统执法人员整体执法水平。三是探索多元化矛盾化解机制。完善安全生产领域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联调联动工作机制，深化访调对接、诉调对接工作。引导行业调解组织、人民调解组织及时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当事人的维权、索赔，将矛盾及时化解在基层，确保矛盾不上交。四是发挥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充分发挥行政复议的内部层级监督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作用，做好涉及生产安全事故案件办理工作，全面推进安全生产领域行政复议调解工作，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23年全区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5件，我局作为区政府法治机构，共受理13件，不予受理2件。受理的复议案件中，维持6件，撤回终止4件，调解1件，确认违法2件。并对2023年结案的行政复议案件在我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切实履行政府层级监督职责，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树立了区政府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

二是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健全基层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各行业调解组织建设。建成“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探索实践“中心+星链+网格”“星网式”解纷“呼兰模式”，依托基层社会治理力量，引导村居社区干部、网格长、专职网格员等加入人民调解工作，视情特邀专家学者、高校教师给予线上指导或线下支持，促进矛盾纠纷及时、高效、源头化解。中心成立以来，已累计接待群众1000多人次，应调尽调，化解矛盾问题五百余个，化解率超过98%（含咨询件），群众满意率高达100%。深入开展“排纠解纷防风险 保安护稳促发展2023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走村入户加大人民调解宣传力度，营造出“有纠纷找调解”的浓厚氛围。全区共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159件，调成2117件，调成率98%，司法确认48件。按照《关于建立“四所一庭一中心”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积极与综治中心、公安分局、人民法院沟通衔接，督促各基层司法所落实有关要求，协同推进重点、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的联调化解。

（七）规范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

突出过程控制。在内部管控上，建立行政执法、法律服务、社区矫正案卷评查制度和执法检查制度。制定《哈尔滨市呼兰区行政诉讼案件应诉办法》制度，规范应诉流程，创新重大疑难案件集体会诊、专家协审制度，完善社会稳定风险提示和约谈机制。

（八）持续推进数字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对照《黑龙江省县级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要求，进一步提升了社区矫正中心建设。在原有社区矫正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引进“和为贵”智慧矫正平台，实现“在矫通”终端全覆盖。二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依托黑龙江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进一步规范执法办案流程，统一执法数据标准，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

1.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一是增强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力”。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结合“排纠解纷专项行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共组织开展414场“法律大集（广场）”活动，举办542场法治讲座。10月18日，我局承办2023年“法润黑土地 乡村更美丽”送法下乡活动暨全市“松花江普法行”（呼兰站）活动，人民网、省电视台新闻法治频道、平安龙江、哈尔滨政法、冰城司法行政、呼兰发布、呼兰融媒等中央、省、市、区主流媒体，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建设融“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组织微信公众号、微博、视频号策划搭建宣传专题、专栏，通过“微普法”“剧普法”“以案普法”等形式，刊发典型案例、《宪法》《民法典》、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范非法集资、《反有组织犯罪法》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制作《送您一颗“普法树”》《以法之名守护温柔的她们》等普法宣传动漫13个，让法治宣传教育“时刻在线”。组织全区干部群众参加民法典宣传月、宪法宣传月等专项答题活动，掀起“指尖普法”新热潮。

二是增强法治乡村建设“影响力”。进一步整合农村普法教育资源，确保“有阵地可看，有活动可办，有民主法治经验可示范”，目前全区基本实现每个村（社区）至少有一个法治文化阵地。全市《2023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通报》中，对呼兰区法治宣讲教育工作提出表扬，“乡村普法工作开展情况较好，举措实，方法多，力度大，覆盖广，效果好。”

三是增强“法律明白人”示范引领“执行力”。我区现有“法律明白人”约614人，他们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一直活跃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送法下乡”、“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等法治实践活动中，引导村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充分发挥“法律明白人”在宣传政策法规、引导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为群众答疑解惑、释法说理。

二、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是法治工作力量不足。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与工作力量不匹配，存在人少事多的矛盾，导致对一些工作缺乏有深度的思考和研究。业务能力有待加强，法律知识需不断更新，法治思维训练需进一步加强。需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二是法治理论研究和调研需进一步加强。机构改革后，司法行政系统所承担的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各环节的工作体系需进一步理顺，对系统内的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工作规律需深入调查研究，掌握一手资料和实践素材。法治建设理论研究不足，不善于系统总结实践经验，并上升到理论高度。。

三、2023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是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一年来，我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深刻理解把握“十个坚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抓住重点环节,奋力开创新时代法治建设新局面。局长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切实履行部门法治主体责任。从组织上保证了这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确保及时解决本单位法治建设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二是深入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委政府关于法治建设决策部署，认真做好我局依法行政工作的计划，及时召开会议，传达上级精神，部署工作任务，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积极推动落实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及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情况。结合自身分管的政务信息公开、政府网站管理等工作内容，以依法行政、优化环境为目标，建立和完善依法行政、高效服务机制，加强协调监督，创新服务方式，努力提升服务水平，较好地推动了我局各项事业的发展。

三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全面推动政务公开。我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遇到重大事项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即涉及到局重大决策事项的，均经由集体讨论决定。从明确责任、明确目标入手，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分解细化目标管理责任。我局始终坚持把依法行政工作责任与年度目标相结合，一并安排部署、一并检查督办。

四、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全面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保证政府法律顾问为政府依法行政提供高质量服务和保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真正做到执法行为有法可依。

二是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发挥好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五年规划，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完善依法决策、行政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体制机制，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加强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谋划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三是规范公正执法。进一步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认真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进一步推进局机关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推进公正执法，避免执法的随意性。

三是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考评。加强行政执法巡视，科学细化行政执法考核办法，继续做好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强化对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严格管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坚持执法人员合格上岗、持证执法。

四是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妥善解决行政争议，加强行政复议人员综合能力，健全行政复议运行机制，加大行政复议法的宣传力度，畅通行政复议渠道，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要创新行方法、简化程序、缩短时间、核实证据。在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

 哈尔滨市呼兰区司法局

2024年2月5日